



# 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  
GENERAL

A/44/679  
27 October 1989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四届会议

议程项目 32 和 123

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

1990—1991 两年期方案概算

决议草案 A/44/L. 17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埃添·尼诺夫先生（保加利亚）

1. 1989年10月25日和26日，第五委员会第20和22次会议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，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A/44/L. 17所涉方案问题的说明（A/C. 5/44/15）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由其主席口头提出。

2.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期间的发言和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（A/C. 5/44/SR. 20 和 22）。

3. 美利坚合众国、日本、法国（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）、澳大利亚、阿尔及利亚和巴西的代表发了言，解释其立场。

###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

4.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通知大会，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/44/L.17，1990—199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1 款（通盘决策、领导和协调）项下需增拨经费 5 813 800 美元。而且，第 31 款（工作人员薪金税）项下也需增拨经费 286 800 美元，由收入第 1 款（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）项下的同等款额所抵销。

5. 第五委员会又决定通知大会，这笔增拨经费事涉有关维持和平与安全的非常费用。因此，按照大会第 41/213 号决议附件一第 11 段，这笔增拨经费应在紧急基金的程序以外处理。

-----